

第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临床电脑设备租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电脑设备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9940.38万元，资产总额为1486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章、监狱企业

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临床电脑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4-06-04A-2026-D-F-E15721]，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适用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第十四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临床电脑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4-06-04A-2026-D-F-E15721]，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